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一. 引言**

1. 本项目下一般性讨论的情况和第三委员会先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文件 A/63/435 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有关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文件 A/63/435。

**二. 决议草案 A/C. 3/63/L. 57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3.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以及毛里求斯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3/63/L. 57)。其后，哥斯达黎加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 在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毛里求斯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3/63/L. 57/Rev. 1)。
5. 文件 A/C. 3/63/L. 77 中分发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有关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3/63/L. 57 的执行部分段落，将“赞同”一词改为“确认”。



7. 俄罗斯联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7 的提案国。
8.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秘书向委员会通报，鉴于决议草案 A/C.3/63/L.57 已作了订正，文件 A/C.3/63/L.77 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再适用。
9. 以色列和毛里求斯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8)。
10. 秘书发言作了澄清，毛里求斯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决议草案 A/C.3/63/L.57/Rev.1。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5 票、5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7 (见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

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 表决前，以色列、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也代表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乌拉圭、苏丹、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8)。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所载建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并确认其中所载建议。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及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 1)。